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项目名称：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三医一张网” 网络建设服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三医一张网”网络建设服务委托河南卓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三医一张网”网络建设服务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河南省 “三医一张网”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豫三医网办〔 2026 〕1号）、《电子政务外网与卫生专网对接技术手册（两网对接指南）》要求，构建安全接入区和卫生专网核心区（国产化、可利旧），乙方提供专业机房环境、所需设备采购、线路铺设、全网集成调试及 7x24 小时运维。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投标承诺：全程合规履约，提供及时售后技术支持。

3、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完成。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5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总价款仅包含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服务范围内的费用，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服务期内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需求、系统重大改造等费用，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并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本身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服务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因甲方要求、甲方指定或提供的技术方案、第三方设备或软件、或既有网络环境导致的侵权，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擅自改动导致的隐患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购置的全部硬件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购置设备所有权始终归乙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服务期考核报告》。

3.款项的支付：分三笔支付，第一笔在签订合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220000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第二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2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65000元，人民币壹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陆万伍仟元整），第三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届满3年后的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165000元，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中国移动公司鹤壁分公司机房

验收时间：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地点：中国移动公司鹤壁分公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设备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和设备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因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谢敬杰；联系电话：13839220716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甲乙双方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乙方因本合同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 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 0.3‰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河南移动合同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电子邮箱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5.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巷37号】

电话：【0392-3318203】

联系人：【李明】

电子邮件：【hbswjwghxxk@126.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电话：【 0392-6966508】

联系人：【谢敬杰】

电子邮件：【13839220716@139.com】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3. 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巷 3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92-38182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银行账号：5500024450003

时间：2026.10.3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柳江路交叉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92-69665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600006244

时间：2026.10.3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